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城中政行复〔2026〕82号

苏俊华:

你不服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于2026年7月3日通过网络渠道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本机关于2026年7月3日收到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。需要补正以下材料：一、明确的被投诉商家（包括名称、地址及营业执照等）；二、在被投诉商家消费的具体凭证。

请你接到本通知书后，于10日内补正申请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，并记录在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土伏路“城中区为民服务中心”1楼102室柳州市城中区行政复议办公室，办公电话：0772-3263681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